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94號

原告 盈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添福

被告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發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